

#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声明

**委托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

**核查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范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企业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排放结果：**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6173.58tCO<sub>2</sub>，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tCO<sub>2</sub>，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为0tCO<sub>2</sub>，废水厌氧处理排放量为0tCH<sub>4</sub>，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为0tCH<sub>4</sub>，CO<sub>2</sub>回收利用量为0tCO<sub>2</sub>，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量为6173.58tCO<sub>2</sub>。

本次核查的流程与内容严格按照《核查指南》的要求，报告的深度及方法符合相关要求，核查过程中无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本声明针对核查年度！

核查机构：绍兴永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